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支
小容量注射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业执照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78234284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袁娜

经营范围 环境工程施工；环境资源开发、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影响评价；林业及生态调查、规划设计、生态修复；场地生态修复；生态修复；非污许可证明填报服务；(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场地污染评价服务；工程咨询、规划咨询；环保管家服务；非污口投资论证；清洁生产审核；清洁能源开发利用；节能评估；能源审计；地质矿产勘察、开发、利用；地质灾害评估及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1月25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楼B座4层

该营业执照(副本) 年产108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 使用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该证书仅限于“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8g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使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罗林恭

证件号码：37011X

性别：[Redacted]

出生年月：[Redacted]

批准日期：201801

管理：201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编号：37039B012511195UQ14913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REDACTED] 公司 单位职工 罗林恭 同志，
 身份证号 370 [REDACTED]
 自2009年08月 [REDACTED] 保险费 15年1个月；
 自2009年08月 [REDACTED] 保险费 15年1个月；
 自2009年08月 [REDACTED] 保险费 15年1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REDACTED]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REDACTED]

验真码：ZBRS39c990399ab40b15



108亿小容量
 2025年11月19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编号：37039B01250704F9E86707

社保缴费证明

兹证明 [REDACTED] 公司 单位职工 陈芳芳 同志，
 身份证号 9 [REDACTED]
 自2015年0 [REDACTED] 老保险费 9年9个月；
 自2015年0 [REDACTED] 业保险费 8年2个月；
 自2015年0 [REDACTED] 伤保险费 8年2个月；

特此证明。

社会保险经办人： [REDACTED]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REDACTED]

验真码：ZBRS39c98a2f8b10797v



2025年07月04日

说明：1、个人开具本人社保缴费证明（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需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办的需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本证明一式两份，社保经办机构留存一份。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70323-89-05-8299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高本健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 1 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		
地理坐标	(118 度 11 分 9.016 秒, 36 度 10 分 37.19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与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 兽用药品制造 275;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276;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 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9-370323-89-05-829984
总投资(万元)	663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8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080m ²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文件要求,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1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 为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不单独设置取水口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涉及海洋影响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山东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济南槐荫工业园区等设立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鲁政字[2006]71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23]2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在建设单位现有厂房内（208车间）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经开区发展规划要求。</p> <p>根据《山东沂源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沂源经济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医药和医药包装、新材料、食品，其中医药和医药包装为国民经济分类中27医药制造业、305玻璃制品制造、2039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2915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3333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新材料为国民经济分类中292塑料制品业、302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3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6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装备制造为国民经济分类中367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建设单位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医药类制造企业，企业现拥有青霉素类粉针制剂车间、头孢类粉针制剂车间、冻干粉针制剂车间、青霉素类生物药车间、头孢类生物药车间、非青霉素类生物药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和中药车间等20多个生产车间。本项目所产小容量注射剂即为灭菌注射用水，产品用于配套分针作为溶媒使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沂源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p> <p>本项目设备、工艺和产品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的项目。</p> <p>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9-370323-89-05-829984。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房内（208车间）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范围</p>		

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5），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选址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保护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

项目对照《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淄政字[2021]49号）以及《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沂源县经济开发区（一区三园）、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2320004，占地面积为22.95km²，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2 建设项目与重点管控单元区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管控要求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布局各类工业项目。坚决淘汰落后产能，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低效落后产能，进一步健全并严格落实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标准，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坚决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聚焦“四强”产业，实施产业攀登计划，加快传统产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形成高端引领、链条完整、生态完善、效益显著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工业园区或集聚区，集约高效发展。从严审批“两高”建设项目，严格落实产能、煤炭、能耗等置换要求；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搬迁入园或关闭退出。	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国家及省相关排放标准，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或倍量置换。加快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提质增效，逐步完善城乡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臭气异味防治和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企业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等量、倍量置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不涉及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工业园区和集聚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监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企业按要求建立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园区和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禁燃区内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因地制宜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本项目以电、天然气为能源、不使用煤炭。	符合

表3 与《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4月18日) 符合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单 元分类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沂源县经济开发区 (一区三园)	重点 管控 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
			2.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沂河源省级湿地公园各类保护地的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11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33号)等相关要求管控	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项目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项目选址不位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区域开发类项目
			4.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厂区外用地,不占用农田。符合。
			5.按照《沂河(跋山水库以上段)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等要求管理沂河岸线。	本项目所在车间距离沂河>200m,项目所在厂区已设立污水处理站,并严格落实三级防控制度。
			6.大气受体敏感区从严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商业、居住并严格执行。	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符合。
			7.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本项目所在厂区设立单独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符合。
			8.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房内(208车间)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

				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符合。
			9.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等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替代制度。符合。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通过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		
		5.涉 VOCs 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项目正式投产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符合。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此条。
		7.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本项目为在现有厂区现有车间内建设项目，施工期建设内容较少，严格落实扬尘管理等施工期环保管理要求，符合。
		8.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本项目不涉及此条。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日常巡护。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内。符合。
		2.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企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符合。
		3.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现有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等级低，企业现有项目已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4.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此条。
		5.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落实分区防渗，并建立了完善的三级防控体系，能够有效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

			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符合
		6.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企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符合。
		7.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建设单位已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符合。
		8.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本项目采用清洁燃料供热。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已采取措施强化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符合。
		2.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内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厂外用地。符合。
		3.优化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本项目燃料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煤炭使用。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2024年4月18日)要求。

4、环保法规政策符合性

(1)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4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不属于文件所列行业。	符合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	符合
第十七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需在排污前申请排污许可。	符合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地区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地区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处理。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	符合

四 十 三 条	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房内（208 车间）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 1 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2)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表5 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完成立项，项目代码为：2509-370323-89-05-829984。	符合
2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房内（208 车间）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 1 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符合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要求。	符合
3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在企业现有厂房内（208 车间）建设，不新征用地。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 1 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范围内，土地利用类型	符合

		为工业用地。																
4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p> <p>（3）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p>表7 与《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号）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行动方案要求</th> <th>项目符合情况</th> <th>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化锅炉设计和生产制造</td> <td>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td> <td>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采用全预混直流蒸汽发生技术，属于新型热力循环方式</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2">提高新建锅炉标准</td> <td>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进一步限制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等新建小型燃煤锅炉。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td> <td>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td> <td>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排烟温度$\leq 60^{\circ}\text{C}$（环境温度25°C下，无高温回水），属于冷凝式燃气方式，且配套国际领先水平低氮燃烧器，制造过程进行了减噪设计并配套减噪设施，设备噪声低</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4）与《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文件符合性分析</p> <p>经比对，本项目不属于《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附件中《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所涉及“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文件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p>				行动方案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优化锅炉设计和生产制造	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	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采用全预混直流蒸汽发生技术，属于新型热力循环方式	符合	提高新建锅炉标准	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进一步限制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等新建小型燃煤锅炉。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	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排烟温度 $\leq 60^{\circ}\text{C}$ （环境温度 25°C 下，无高温回水），属于冷凝式燃气方式，且配套国际领先水平低氮燃烧器，制造过程进行了减噪设计并配套减噪设施，设备噪声低	符合
行动方案要求		项目符合情况	符合情况															
优化锅炉设计和生产制造	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	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采用全预混直流蒸汽发生技术，属于新型热力循环方式	符合															
提高新建锅炉标准	新建燃煤电站锅炉全部按照超低排放要求建设，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能效达到先进水平。进一步限制在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等新建小型燃煤锅炉。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	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采用清洁能源管道天然气作为燃料	符合															
	新建容量在10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排烟温度 $\leq 60^{\circ}\text{C}$ （环境温度 25°C 下，无高温回水），属于冷凝式燃气方式，且配套国际领先水平低氮燃烧器，制造过程进行了减噪设计并配套减噪设施，设备噪声低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概况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1966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化制药企业。企业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拥有青霉素类粉针剂车间、头孢类粉针剂车间、冻干粉针剂车间、青霉素类生物药车间、头孢类生物药车间、非青霉素类生物药车间、固体制剂车间、小容量注射剂车间和中药车间等20多个生产车间。近年来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加强营销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形成了自己的发展优势，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本项目即在企业快速发展背景下提出，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1.08亿支小容量注射剂，生产5mL、10mL两种规格灭菌注射用水，配套分针作为溶媒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重新报批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蒸汽发生器分别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二十四、医药制造业；47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271；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兽用药品制造 275；生物药品制品制造276；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范畴，应编制报告表。受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经过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
- （2）总投资：663万元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9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3F）	利用东厂区现有车间（208 车间）进行建设，项目主要生产线布置于现有车间第3层西侧区域，为洁净车间，主要布置理瓶、洗瓶、灌装、质检包装、器具清洁灭菌间等建设内容	依托现有
辅助工	办公楼、	依托老厂区现有办公楼及宿舍楼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程	宿舍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布置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包装材料库	布置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成品库	布置于本项目生产车间内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项目所在地供电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项目用新鲜水由项目所在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注射剂瓶清洗、蒸汽发生器用水等环节采用纯水/注射用水，纯水由206车间1层纯水制备站制备。车间纯水制备站纯水制备主要工艺为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能力为20m ³ /h；注射用水由206车间2层多效蒸馏水机制备，制备能力为4000L/h。项目依托纯水、注射用水制备站制备能力、水质、水量可以满足本项目要求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排水管网系统中，然后顺地势将雨水排至厂区外较低处自然散排；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现有
	供暖系统	生产办公依托厂区现有供暖设施	依托现有
	蒸汽	本项目年用蒸汽量为4200t/a，主要用于生产各环节灭菌、干燥等及空调机组。蒸汽压力0.6~0.8Mpa，温度为110~160℃。使用洁净度高的纯蒸汽，由项目配套建设的3台蒸汽发生器（1t/h）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用蒸汽发生器（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均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建+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新建+依托现有
	固废治理	设置生活垃圾箱、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依托厂区现有），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82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进行管理	新建+依托现有

三、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品为小容量注射剂，规格为5mL、10mL两种，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1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小容量注射剂	7600	万支/年	5mL	液态、瓶装
小容量注射剂	3200	万支/年	10mL	液态、瓶装
合计	10800	万支/年	/	液态、瓶装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质量执行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2 项目产品质量标准表

项目名称	内控标准	法定标准	检验方法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无色透明液体	目测法
pH	6.9~7.6	6.9~8.1	pH测定法
溶液的澄清度与颜色	溶液应澄清	溶液应澄清	澄清度检查法
	颜色≤棕色 B9	颜色≤棕色 B9	溶液颜色检查法
可见异物	应不得检出	应不得检出	可见异物
细菌内毒素	每 1ml 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 0.125EU	每 1ml 中含内毒素的量应小于 0.25EU	细菌内毒素检查法
无菌	应无菌	应无菌	无菌检查法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1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型号/参数	数量 (台/套/座)	备注
1	配液罐	1500L	1	新增
2	洗瓶机	ACQ18/1-20	1	新增
3	烘箱	ASMR600/43	1	新增
4	灌封机	AGF8/1-20	1	新增
5	安瓿水浴灭菌器	ASMDF-4.0	1	新增
6	灯检机	TIVS-400	1	新增
7	不干胶贴标机	500	1	新增
8	机动门脉动灭菌器	XG1.DTX-0.36	1	新增
9	组合式空调机组	11000m ³	1	新增
10	组合式空调机组	9000m ³	1	新增
11	组合式空调机组	18000m ³	1	新增
12	蒸汽发生器	1t/h	3	新增

五、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形态	备注
注射用水	吨/年	735	液态	/
注射剂瓶	万支/年	10855	固态	/
瓶签	万张/年	10855	固态	/
纸箱/纸盒	吨/年	20	固态	/

六、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用水水源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水质和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本项目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纯水；项目洗瓶用水部分（一级清洗）使用纯水，部分（二级清洗）使用注射用水；项目产品配置用水使用注射用水。项目用注射用水原水采用纯水，本项目用纯水由206车间1F纯水制备中心自制，制备工艺为“二级反渗透”，制备能力为20m³/h，厂内纯水制备中心的制备能力、水质、水量均能满足项目需求。

（1）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部分劳动定员来自现有项目调剂，项目需新增劳动定员6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

计标准》（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50L/人·d，年工作日300天计算，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90m³/a。

（2）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洗瓶用水、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用水、产品配置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及车间清洗用水。

①洗瓶用水

项目用注射剂瓶根据要求在使用前需进行两级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产能、相关辅料用量等资料并参考建设单位同类型项目洗瓶用水量数据，确定本项目一级清洗洗瓶用水（纯水）量约648m³/a，项目依托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为75%，经计算，此部分清洗用水需新鲜水864m³/a。

项目注射剂瓶二级清洗用水采用注射用水，用水量为435m³/a。项目注射用水是纯水再经多效蒸馏制备，相关注射用水设备制水率为80%，因此项目注射剂瓶二级清洗用水需纯水543.75m³/a，项目依托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为75%，经计算，此部分用水需新鲜水725m³/a。

②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一定生产批次的间隔时间中，需采用纯水对洁净区内的生产设备及项目用机件、配件根据要求不同进行3-5次清洗，此部分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用水采用纯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参考同类型项目用水量数据，确定本项目设备及配件清洗用水（纯水）约204m³/a，项目依托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为75%，经计算，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用水需新鲜水272m³/a。

③产品配置用水

项目产品配置用水采用注射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产品产能、规格等资料，确定此部分用水量约为735m³/a。项目注射用水是纯水再经多效蒸馏制备，相关注射用水设备制水率为80%，因此项目产品配置用水需纯水918.75m³/a，项目依托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为75%，经计算，此部分用水需新鲜水1225m³/a。

④蒸汽发生器用水

项目使用蒸汽环节主要为车间洁净区采用蒸汽灭菌、多效蒸馏水机采用蒸汽加热制备注射用水、空调机组用蒸汽等，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产过程蒸汽用量为4200t/a。项目依托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为75%，经计算蒸汽发生器用水需新鲜水5600m³/a。

⑤车间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清洁平均每2天一次，采用拖把清洁，使用自来水，用水量较少，单次清洁用水量为0.5m³/次，年清洁总用水量75m³/a。

综上，本项目年新鲜用水总量为8851m³/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汇水沟渠就近排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产品配置用水进入产品及损耗，不外排。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W1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其用水量的80%计算，项目生活用水量为90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m³/a，经收集后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进一步处理。

（2）生产废水

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为纯水制备装置及多效蒸馏装置排浓水、注射剂瓶清洗废水、设备及机

件配件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及车间清洗废水。

①纯水制备装置及多效蒸馏装置排浓水：W2

本项目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用水、注射剂瓶清洗用水（一级清洗）、多级蒸馏设备制注射用水、蒸汽发生器总的纯水用水量为6514.5m³/a，项目用纯水制备工艺为“二级反渗透”，纯水制备装置制水率为75%，则项目纯水制备用新鲜水量为8686m³/a，排浓水产生量为2171.5m³/a。项目注射剂瓶清洗用水（二级清洗）、产品配置用水总注射用水量为1170m³/a，依托注射用水制备的多效蒸馏装置制水率以80%计，则多效蒸馏装置排浓水产生量为292.5m³/a。项目纯水制备装置及多效蒸馏装置排浓水共计2464m³/a。此部分排浓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②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废水：W3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整条生产线的设备和器具、配件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并参考同类型项目用水量数据，本项目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用水约204m³/a。排污系数按95%计，则本项目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废水产生量约193.8m³/a，经车间内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③注射剂瓶清洗废水：W4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对注射剂瓶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项目产能、相关辅料用量等资料并参考建设单位同类型项目洗瓶用水量数据，本项目注射剂瓶一级清洗用水量约648m³/a，排污系数按95%计，则本项目注射剂瓶一级清洗废水产生量约615.6m³/a，经车间内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项目注射剂瓶二级清洗用水量为435m³/a，排污系数按95%计，则本项目注射剂瓶二级清洗废水产生量约413.2m³/a。经车间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④蒸汽冷凝水：W5

项目各生产环节灭菌、多效蒸馏水机、空调机组运行等环节用蒸汽，蒸汽冷凝水产生量按照蒸汽用量的80%计，则蒸汽冷凝水量为3360m³/a，经回收到降温池降温后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⑤车间清洗废水：W6

项目车间清洗废水产生量以车间清洗用水量的80%计，则车间清洗废水量为60m³/a，经车间内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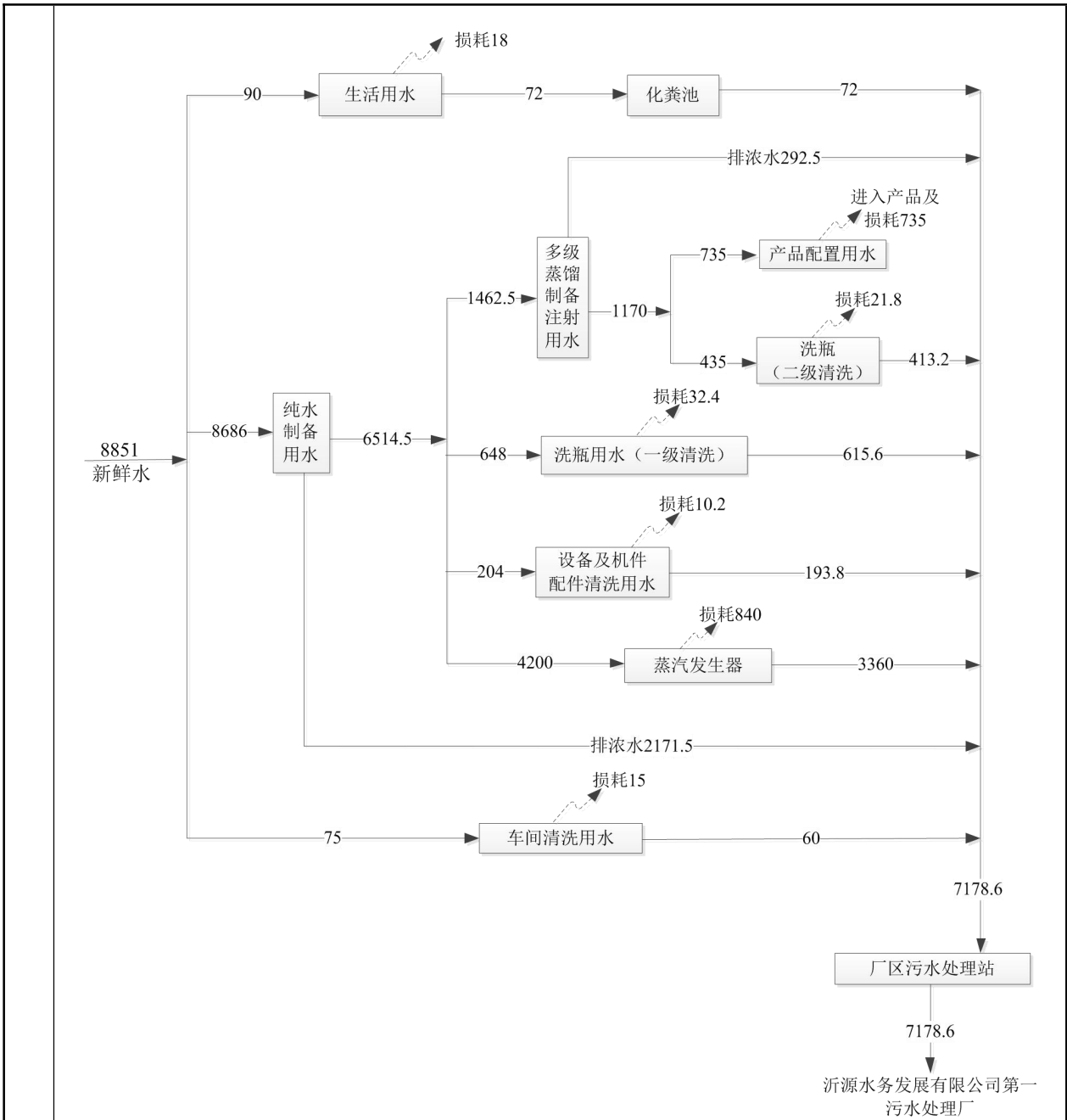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为105万kW·h。

4、制冷、供热

项目采用空调制冷及供暖。

5、蒸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年用蒸汽量为4200t/a，主要用于生产环节灭菌、干燥、制水等及空调机组。蒸汽压力0.6~0.8Mpa，温度为110~160℃。使用洁净度高的纯蒸汽，由项目配套建设蒸汽发生器自供。

6、天然气

项目用天然气由淄博城市燃气（沂源）有限公司供给，按照产1吨160℃、0.6Mpa蒸汽需80m³

天然气考虑，经计算得出本项目年用天然气量为33.6万m³。

六、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生产车间（208车间）位于项目所在老厂区东区的东北侧，本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布置于208生产车间3层西侧区域，车间1层设置动力房及项目依托纯水制备设施，车间2层设置项目依托多效蒸馏水制备注射用水设施。项目所在车间北侧为道路及空地，东侧为道路及空地，南侧为道路、质评中心，西侧为道路及空地。项目原料暂存间及成品暂存间均布置于项目所在208车间3层。项目车间南侧面向道路设置出入口二处，物料运输短捷、顺畅。本项目建筑物布置集中，满足安全、卫生、防火、运输等规范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所在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附图4。

八、环保投资分析

本项目总投资6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4.5%，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废水、固废等部分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1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等	9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厂区绿化（依托现有）等设施措施	12
3	废水治理	收集系统及部分预处理	4
4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收集箱、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依托现有）	5
5	合计	/	30

一、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施工期内容包括设备基础制作、安装等。施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因素有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废气、焊接烟尘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CO、NO_x、THC。

(2) 废水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NH₃-N。

(3)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材（如金属构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等。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以及作业、运输、装卸所产生的噪声。

二、营运期

1、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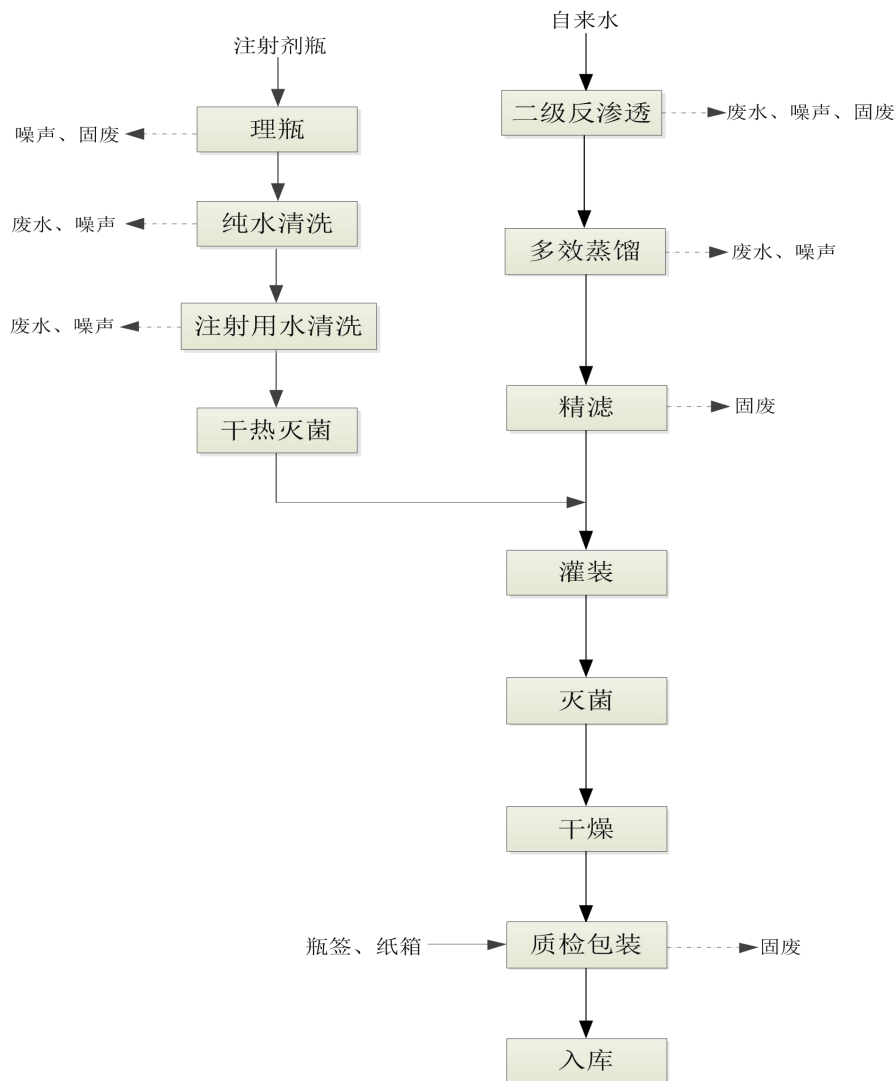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本项目产品为单纯注射用水的分装过程，主要生产5mL/10mL两种规格注射剂产品，为配套分针作为溶媒使用，不涉及化学反应过程。项目用注射用水由自来水先经二级反渗透设施制备纯水，纯水再经多效蒸馏水机制备注射用水。制备完成的注射用水进入配液罐待用。

将外购的注射剂瓶存放于暂存间，清理外包装后送入理瓶间超声波洗瓶机清洗，超声波洗瓶机可进行超声波清洗、高压水喷淋、反冲、空气吹干等一整套流程。清洗干净的西林瓶在理瓶间摆放整齐后进入隧道灭菌间采用隧道式灭菌干燥机进行高温灭菌，温度350℃灭菌后送灌装间待用。洗瓶机可实现纯化水清洗、注射水清洗、蒸汽灭菌、干燥等一整套流程。在整个流程过程中纯化水、注射水出水口可自动切换。本项目用蒸汽由新建蒸汽发生器供给，蒸汽发生器热源为管道天然气。

配液罐内注射用水温度降至30℃以下后，过滤至精滤罐，经0.2μm为空折叠滤芯过滤，从灌装封针头取样检测注射用水水质合格后进行灌装，再经脉动灭菌器的预热、灭菌、降温、干燥后进行100%灯检，质检合格后进行贴签（瓶签均为不干胶瓶签，粘贴方式为不干胶粘贴）、装盒、装箱，入库待售。

2、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装置及多效蒸馏装置排浓水、注射剂瓶清洗废水、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及车间清洗废水。项目不同类别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一步处理，满足间接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套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空调机组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0-90dB。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等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沾染原料药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除尘过滤器废滤网及废润滑油）。

本项目产污环节情况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产污环节表

污染类别	污染物名称	污染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处置措施及去向
废气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蒸汽制备	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W1	职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纯水制备装置及多效蒸馏装置排浓水 W2	生产过程	COD _{Cr} 、氨氮、SS、全盐量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固废	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废水 W3	生产过程	CODcr、SS 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注射剂瓶清洗废水 W4	生产过程	CODcr、SS 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蒸汽冷凝水 W5	生产过程	CODcr、氨氮、SS 等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车间清洗废水 W6	生产过程	CODcr、SS 等	灭活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
	废包装材料 S1	理瓶、质检包装等	/	外卖
	废过滤材料 S2	纯水制备、精滤等	/	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 S3	质检	/	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 S6	职工办公及生活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修维护等	/	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废矿物油桶 S5	设备维修维护等	/	

本项目为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新建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说明厂区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简要分析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老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位于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厂区东区内，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4年03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编号为913703001686121827001P。老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17 项目所在厂区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	运行状态	环评批准文号及日期	验收文号及日期	厂区位置
1	非青霉素原料药（车间）项目	盐酸曲美他嗪、酒石酸吉他霉素、精氨酸阿司匹林	正常运行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04.12.17）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05.9.20）	102 车间
2	青霉素类原料药车间	美洛西林钠粗品、哌拉西林、阿洛西林	正常运行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04.3.17）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05.3.20）	103 老厂房
3	美洛西林钠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美洛西林钠	无文号，未投产	淄环审[2012]63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2.8.1）	/	103 车间新厂房
4	头孢原料药扩产改造项目	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钠	正常运行	淄环审[2007]14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07.4.17）	淄环验[2009]22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09.2.6）	104 车间
5	头孢无菌原料药扩产改造项目	头孢噻肟钠、头孢曲松钠	正常运行	淄环审[2010]50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0.11.2）	淄环验[2012]32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2.6.18）	104 车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6	4000 万支/年冻干粉项目	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30mg）、注射用环磷腺苷葡胺（60mg）、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25mg）、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50mg）、注射用甲钴胺（0.5mg）	正常运行	淄环报告表[2008]66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08.4.7）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09.10.26）	203 车间
7	120 吨/年青霉素类冻干原料项目	阿洛西林钠、美洛西林钠	正常运行	鲁环审[2009]232号 原山东省环保厅（2009.12.17）	鲁环验[2014]195号 原山东省环保厅（2014.11.4）	204 车间
8	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205 青霉素类冻干粉针项目	注射用美洛西林钠冻干注射剂、注射用阿洛西林钠冻干注射剂	在建	源环审[2021]72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1.11.23	2023.5.9, 自主验收	205 车间
9	7200 万支注射剂新产品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注射用多索茶碱、注射用左卡尼汀、注射用葛根素	正常运行	淄环报告表[2012]149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2.11.8）	源环验[2016]53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16.12.27）	206 车间
10	抗癌类制剂生产建设项目	注射用埃博霉素冻干粉针、厄洛替尼片	无文号，未投产	淄环报告表[2011]110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1.7.11）	/	207 车间
11	年产 1.25 亿支粉针生产线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盐酸托烷司琼、注射用葛根素、注射用左卡尼汀、注射用氨甲环酸、注射用多索茶碱	正常运行	源环审[2018]71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18.3.21）	2021 年 12 月 6 日，自主验收	208 车间
12	青霉素类粉针车间、非青霉素类粉针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注射用青霉素钠、注射用氯唑西林钠、注射用氯唑西林钠；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注射用硫酸链霉素、注射用盐酸丙帕他莫	正常运行	淄环报告表[2012]55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2.5.14）	源环验[2016]27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16.7.27）	301 车间 304 车间
13	年产 4 亿支头孢粉针技改项目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注射用头孢西丁钠、注射用头孢匹胺钠、注射用头孢曲松钠、注射用头孢噻肟钠、注射用头孢他啶	正常运行	源环审[2018]72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18.3.21）	2021 年 12 月 6 日，自主验收	305 车间

14	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青霉素类粉针车间	青霉素类粉针剂	未建设、重大变动，本次重新报批	源环审[2021]53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1.9.23)	/	306
15	高端制剂FDA认证技术升级建设项目	阿莫西林胶囊、注射用哌拉西林他唑巴坦钠、注射用美洛西林钠舒巴坦钠、注射用美洛西林钠	在建	源环审[2017]2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2017.1.11)	2023.5.9, 自主验收	307 车间
16	青霉素类粉针制剂智能化改造项目	青霉素粉针 6 亿瓶/年	在建	源环审[2024]11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4.2.1)	/	308 车间
17	气雾剂、粉雾剂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丙酸倍氯米松吸入气雾剂、布地奈德粉雾剂	在建	源环审[2022]24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2.7.13)	/	310 车间
18	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固体制剂高端产业化车间	扑热息痛、盐酸环丙沙星薄膜衣片、奥美拉唑胶囊、布洛芬薄膜衣片等产品共计 200 亿片(粒)	在建	源环审[2021]52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1.9.23)	/	311 车间
19	固体制剂扩产改造项目	/	在建	源环审[2022]45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2.12.8)	/	312+319 车间
20	年产 55 亿片(袋、粒)固体制剂	阿莫西林胶囊、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正常运行	鲁环报告表[2010]12号 原山东省环保厅 (2010.1.18)	鲁环验[2014]203号 原山东省环保厅 (2014.11.4)	313 车间
21	药品生产国际高端认证产业化暨提质增效智能化技术升级改造项目-315 非青非头类颗粒剂项目	口服补液盐、阿奇霉素干混悬剂、扑热息痛干混悬剂、布洛芬干混悬剂、双氯芬酸钾干混悬剂、盐酸复方新诺明干混悬剂、甲硝唑干混悬剂	正常运行	源环审[2021]73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1.11.23	2023.5.9, 自主验收	315 车间
22	新建制剂生产综合项目	盐酸曲美他嗪片、复方甘草酸苷胶囊	正常运行	淄环报告表[2010]145号 原淄博市环境保	源环验[2016]60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	316 车间

				护局 (2010.12.8)	护局 (2016.12.27)	
23	气雾剂、粉雾剂、FDA 技术改造项目	/	/	源环审[2015]115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5.9.28)	源环验[2016]58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7)	318 车间
24	小容量注射剂车间扩产项目	硫酸庆大霉素注射液、维生素 B6 注射液	正常运行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06.5.31)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06.6.18)	321 车间
25	小容量注射剂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维生素 C 注射液	正常运行	源环审[2014]51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4.6.23)	源环验[2016]59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7)	322 车间
26	中药车间项目	葛根素、厚朴排气合剂、栓剂	正常运行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04.3.17)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05.3.20)	401 车间
27	头孢类高端制剂暨粉液双室袋技术升级项目-粉液双室袋项目	双室袋	在建	源环审[2024]10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4.2.1)	/	501 车间
28	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仓库项目	/	正常运行	源环审[2012]16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2.9.25)	源环验[2016]25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7.27)	危废库
29	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	正常运行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2.9.25)	源环验[2016]28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7.27)	质检科
30	公共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	正常运行	淄环审[2013]108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3.11.8)	源环验[2016]54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6.12.27)	办公楼
31	生产废水深度处理及回用工程项目	/	正常运行	鲁环报告表 [2005]71号 原山东省环保厅 (2005.9.5)	鲁环验 [2012]107号 原山东省环保厅 (2012.7.2)	污水站
32	药品实验室建设项目	/	正常运行	源环审[2018]145号 原沂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8.7.18)	2021 年 12 月 6 日, 自主验收	东厂区 质检楼
33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动物保健品产业化建设	磷酸稀释剂注射液	正常运行	源环审[2024]55号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待验收	东厂区 208 车间

项目-年产1亿支SAV稀释剂注射液(1ml)			(2024.12.10)			
项目所在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如下：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瑞阳制药老厂区现有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生产装置废气，危废仓库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						
1) 生产装置废气						
瑞阳制药老厂区现有生产装置废气来源主要分为粉针剂类项目、固剂水剂类项目、中药类项目和原料药类项目（含溶媒回收）						
①粉针剂类项目、固剂水剂类项目、中药类项目						
该类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来源于配料、研细过筛、整粒混合、压片等工序，经各自项目相应阶段的集气罩收集（或车间洁净气系统）引至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楼顶排空。						
企业于2025年10月委托淄博海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各排气筒进行检测，各排气筒相关检测结果如下（淄海途（检）字 2025年第D475-6号）：						
表18 各车间有组织排放的粉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有组织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年10月10日/10月15日/11月10日					
检测点位	313 车间 1#除尘器排口			313 车间 2#除尘器排口		
烟温（℃）	25.5	25.9	26.2	25.6	26.3	26.9
标干流量（m ³ /h）	3565	3573	3471	6678	6955	6942
排放浓度（mg/m ³ ）	1.6	1.5	1.7	2.0	1.4	1.7
排放速率（kg/h）	5.70×10 ⁻³	5.36×10 ⁻³	5.90×10 ⁻³	0.0134	9.74×10 ⁻³	0.0118
检测点位	313 车间 3#除尘器排口			313 车间 5#除尘器排口		
烟温（℃）	24.0	24.3	24.7	25.0	24.7	24.1
标干流量（m ³ /h）	2583	2606	2574	3048	3195	3297
排放浓度（mg/m ³ ）	2.0	1.8	1.7	1.5	1.6	1.5
排放速率（kg/h）	5.17×10 ⁻³	4.69×10 ⁻³	4.38×10 ⁻³	4.57×10 ⁻³	5.11×10 ⁻³	4.95×10 ⁻³
检测点位	313 车间 6#除尘器排口			313 车间 8#除尘器排口		
烟温（℃）	26.8	27.0	26.7	23.8	24.2	24.9
标干流量（m ³ /h）	3462	3379	3382	2828	2793	2921
排放浓度（mg/m ³ ）	1.3	1.4	1.4	1.4	1.5	1.3
排放速率（kg/h）	4.50×10 ⁻³	4.73×10 ⁻³	4.73×10 ⁻³	3.96×10 ⁻³	4.19×10 ⁻³	3.80×10 ⁻³
检测点位	313 车间湿法制粒除尘柜排放口			205 车间配药除尘排风口		
烟温（℃）	25.2	24.8	24.4	25.2	25.5	25.9
标干流量（m ³ /h）	5766	5817	5936	3983	4074	3878
排放浓度（mg/m ³ ）	1.9	1.7	1.6	1.7	1.7	1.7
排放速率（kg/h）	0.0110	9.89×10 ⁻³	9.50×10 ⁻³	6.77×10 ⁻³	6.93×10 ⁻³	6.59×10 ⁻³
检测点位	206 车间配药除尘排风口			208 车间配药除尘排风口		

烟温 (°C)	22.0	22.4	22.8	26.0	26.4	26.7
标干流量 (m³/h)	3497	3453	3442	1525	1496	1482
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1.6	1.6	1.7	1.8
排放速率 (kg/h)	6.29×10 ⁻³	5.87×10 ⁻³	5.51×10 ⁻³	2.44×10 ⁻³	2.54×10 ⁻³	2.67×10 ⁻³
检测点位	319 车间排风口			321 车间配药除尘排风口		
烟温 (°C)	24.6	24.6	24.1	30.8	31.3	32.3
标干流量 (m³/h)	5211	4169	5222	1657	1659	1657
排放浓度 (mg/m³)	1.4	1.6	1.8	2.1	2.3	2.1
排放速率 (kg/h)	7.30×10 ⁻³	6.67×10 ⁻³	9.40×10 ⁻³	3.48×10 ⁻³	3.82×10 ⁻³	3.48×10 ⁻³
检测点位	315 车间综合排放口			322 车间配药除尘排风口		
烟温 (°C)	29.9	30.2	30.6	24.2	24.9	25.3
标干流量 (m³/h)	4158	4100	4158	2460	2485	2441
排放浓度 (mg/m³)	1.3	1.7	1.5	1.6	1.8	1.6
排放速率 (kg/h)	5.41×10 ⁻³	6.97×10 ⁻³	6.24×10 ⁻³	3.94×10 ⁻³	4.47×10 ⁻³	3.91×10 ⁻³
检测点位	204 车间配药除尘排风口			401 车间配药除尘排风口		
烟温 (°C)	27.0	27.3	27.6	20.3	21.4	22.0
标干流量 (m³/h)	3439	3351	3343	9102	9373	8614
排放浓度 (mg/m³)	1.8	1.9	1.7	1.4	1.6	1.3
排放速率 (kg/h)	6.19×10 ⁻³	6.37×10 ⁻³	5.68×10 ⁻³	0.0127	0.0150	0.0112

从上表可以看出, 现有工程各车间排气筒粉尘最大排放浓度为2.3mg/m³,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即<10mg/m³。

②原料药类项目

该类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原料挥发废气, 以及生产和溶媒回收过程少量不凝有机废气, 主要成分为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丙酮、甲醇、氯化氢等。企业原来采用冷凝+碱喷淋+活性炭吸附的工艺进行废气处理, 然后经各自的排气筒排空。后企业对各排气筒进行整改, 根据《原料药车间废气排放综合治理项目》备案文件中描述: 厂内原料药车间在原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 公司原料药生产车间新建活性炭吸附再生设施, 并将排气集中收集后, 统一经1根40米高烟囱排放。

2025年5月6日原料车间特征污染物(甲醇、氯化氢、二氯甲烷的等)及2023年11月21日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例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19 车间总排口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总排口出口 (DA003)								
监测项目	甲醇			氯化氢			二氯甲烷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6.1	9.8	6.6	4.2	11.0	10.8
排放速率 (kg/h)	/	/	/	0.060	0.094	0.065	0.041	0.108	0.105
监测项目	甲苯			丙酮			苯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1	11.2	11.5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0.097	0.109	0.112	/	/	/

表20 车间总排口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运行负荷%	检测频次	烟温 (°C)	风量 (Nm ³ /h)	检测浓度	排放速率 (kg/h)
103 车间治理设施出口	VOCs	100	第一次	38.0	911	2.54	2.31×10 ⁻³
			第二次	39.0	960	3.24	3.11×10 ⁻³
			第三次	39.2	1082	3.55	3.84×10 ⁻³
103 车间治理设施进口	VOCs	100	第一次	45.0	825	73.0	0.0602
			第二次	45.2	930	58.6	0.0546
			第三次	45.5	658	101	0.0655

根据上表可知，车间总排口污染物中，VOCs浓度最大值为3.55mg/m³<60mg/m³，排放速率为3.84×10⁻³<3.0kg/h，丙酮最大排放浓度为11.5mg/m³<50mg/m³，苯、甲苯、甲醇未检出，二氯甲烷最大排放浓度为11.0mg/m³<50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医药制造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氯化氢浓度最大值为9.8mg/m³<30mg/m³，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中标准要求。

2) 危废库废气

厂区内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后，经1根15米排气筒排空。2025年3月22日（淄海途(检)字2025年第D063-2号）例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21 危废库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危废库排气筒出口 (DA005)		
VOCs	采样日期	2025年3月2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46	2.51	2.57
	排放速率 (kg/h)	8.27×10 ⁻³	8.56×10 ⁻³	8.57×10 ⁻³

根据上表可知，危废库排气筒出口VOCs浓度最大值为2.57mg/m³<6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857kg/h<3.0kg/h，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医药制造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

3) 污水站废气

厂区内污水站设有两根排气筒，近年例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22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 采样时间	污水处理西排气筒出口 (DA001、2025.08.14)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5	1.39	1.03	0.115	0.121	0.101	229	269	229

排放速率 (kg/h)	0.0127	0.0172	0.0115	1.46×10 ⁻³	1.36×10 ⁻³	1.41×10 ⁻³	/	/	/
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	污水处理东排气筒出口 (DA002、2025.05.06)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28	0.48	0.70	0.01	0.02	0.03	354	151	151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4	6.17×10 ⁻⁵	1.23×10 ⁻⁴	1.85×10 ⁻⁴	/	/	/

表23 污水站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	污水处理西排气筒出口 (DA001、2025.08.14)		
检测项目	VOCs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75	2.79	2.78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345	0.0327
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	污水处理东排气筒出口 (DA002、2025.08.14)		
检测项目	VOCs		
采样频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16	4.83	5.30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284	0.0312

根据上表可知，污水处理西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VOCs浓度最大值为2.7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5kg/h，氨的浓度最大值为1.3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172kg/h，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1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36×10⁻³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69（无量纲），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标准要求。

污水处理东排气筒出口污染物中，VOCs浓度最大值为5.3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312kg/h，氨的浓度最大值为0.7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4kg/h，硫化氢浓度最大值为0.0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1.85×10⁻⁴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354（无量纲），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中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车间生产及罐区大小呼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以及污水站产生的氨及硫化氢、臭气浓度等。

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①各项目在车间内密闭操作，车间内有循环净化风系统，部分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循环净化风系统送至各项目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②罐区采用氮封、水封等措施减少大小呼吸废气，同时通过呼吸阀连接到回收车间的废气治理装置，采用冷凝+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气体基本被完全吸收；物料装卸车采用密闭鹤管，控制装卸的温度和流速。

2025年5月（山新检字(2025)第X20250691号）例行检测结果如下：

表24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监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最大值	甲醇	最大值	氨	最大值
上风向一	第一次	<10	<10	0.34	0.34	ND	ND	0.01	0.03
	第二次	<10		0.30		ND		0.01	
	第三次	<10		0.28		ND		0.02	
	第四次	<10		0.26		ND		0.03	
下风向二	第一次	<10	<10	0.61	1.07	ND	ND	0.03	0.05
	第二次	<10		0.73		ND		0.04	
	第三次	<10		1.07		ND		0.04	
	第四次	<10		0.36		ND		0.05	
下风向三	第一次	15	18	0.86	1.03	ND	ND	0.06	0.08
	第二次	18		1.03		ND		0.05	
	第三次	16		0.87		ND		0.06	
	第四次	15		0.62		ND		0.08	
下风向四	第一次	16	17	1.96	1.96	ND	ND	0.09	0.14
	第二次	17		0.86		ND		0.10	
	第三次	14		0.77		ND		0.12	
	第四次	11		1.01		ND		0.1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mg/m ³)							
		甲苯	最大值	颗粒物	最大值	氯化氢	最大值	硫化氢	最大值
上风向一	第一次	ND	ND	0.128	0.147	ND	0.07	0.002	0.002
	第二次	ND		0.138		ND		0.001	
	第三次	ND		0.122		ND		0.001	
	第四次	ND		0.147		0.07		0.001	
下风向二	第一次	ND	ND	0.253	0.275	0.09	0.12	0.004	0.005
	第二次	ND		0.275		0.10		0.002	
	第三次	ND		0.246		0.12		0.005	
	第四次	ND		0.261		0.10		0.004	
下风向三	第一次	ND	ND	0.298	0.298	0.12	0.12	0.003	0.005
	第二次	ND		0.269		0.12		0.003	
	第三次	ND		0.288		0.12		0.005	
	第四次	ND		0.278		0.11		0.002	
下风向四	第一次	ND	ND	0.277	0.277	0.12	0.12	0.002	0.005
	第二次	ND		0.225		0.12		0.005	
	第三次	ND		0.258		0.11		0.002	
	第四次	ND		0.240		0.12		0.002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厂界颗粒物、甲醇、甲苯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相关限值要求，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相关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相关限值要求。

2、废水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废水排放量为86.02万t/a，主要包括溶媒回收车间废水、

各车间设备冲洗水、洗瓶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废水根据污水进水水质不同，采用分质处理方法。

(1) 高浓度废水

该部分废水主要来源于溶媒回收车间，废水中主要含有有机溶媒（溶剂）及少量抗菌素药物，废水主要特征污染物可归为COD，浓度可达10000mg/L~15000mg/L。该部分废水采用“物化+兼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降低污染物浓度，设计处理能力为50m³/d。该部分废水经处理后与中浓度废水一并进入深曝池进行进一步的生化处理。

(2) 中浓度废水

该部分废水主要来自于原料药生产车间，废水主要特征污染物为COD，浓度可达4000mg/L。该部分废水通过格栅预处理后同经过兼氧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一并排入“深曝”工序，经好氧处理后排入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中进一步处理。中浓度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600m³/d。

(3) 低浓度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制剂生产废水，该废水随同经过处理的高浓度废水、中浓度废水一同排入两段A²/O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综合处理。

整个污水处理设计能力为4000m³/d，其中低浓度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3350m³/d。

另外，对于项目的部分出水，增加了深度处理及砂滤处理工序，使处理后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后，回用于绿化、设备降温、冲洗用水。深度处理设计能力为1000m³/d，目前实际回用水量为500m³/d。

企业2025年1月1日-2025年9月30日在线监测结果如下：

表25 近期污水处理站出口在线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浓度 mg/L	平均值	167	4.41	0.298	16.4
	最大值	401	25	1.73	15.8
	最小值	67.2	0.396	0.0115	3.11

企业于2025年8月12日对老厂区（西区）废水总排口进行检测（淄海途(检)字2025年第D367-2号），2025年8月企业污水特征污染因子例行检测数据如下：

表26 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5.08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植物油 mg/L	0.11	0.14	0.11	总有机碳 mg/L	39.6	40.2	38.3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总铜 mg/L	ND	ND	ND
总锌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0.01	0.01
硫化物 mg/L	0.01	ND	0.01	苯胺类 mg/L	ND	ND	ND
硝基苯类 mg/L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ND

从上表可以看出企业老厂区（西区）废水外排水质各项特征污染物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

水要求。

3、噪声

老厂区（东区）现有装置高噪音设备较少，主要是各类传输泵、风机等，平均噪声值较低，企业于2025年8月12日对老厂区（东区）厂界噪声进行检测（淄海途（检）字2025年第D367-1号），检测结果如下：

表27 老厂区（西区）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段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5年8月12日			
		昼		夜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dB(A)]	检测时间	噪声测量值 Leq[dB(A)]
13	厂区东厂界外 1 米	16:47	53.2	22:44	45.9
14	厂区南厂界外 1 米	16:46	53.4	23:04	45.7
15	厂区西厂界外 1 米	17:19	52.0	22:33	48.0
16	厂区北厂界外 1 米	17:07	50.1	22:49	47.5

从上表可以看出，老厂区（西区）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废

项目所在厂区固废根据企业固废管理台账，汇总情况如下：

表28 老厂区现有项目固体废物汇总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360	日常生活废物	环卫部门外运清理
中药渣		298.508	中药	委托沂源县绿环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材料	外包装材料	89.73	废纸盒、纸箱、玻璃瓶等	出售给废旧回收公司
	内包装材料	2.77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10.77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动物尸体		0.16	HW01 医疗废物	
污水站污泥		930	有机污泥等	
废机油		6.67	HW08 废矿物油 900-249-08	
废溶剂及釜残		39.41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废药品		47.3	HW02 医药废物 271-005-0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42.56	271-005-02	
废酸		2.0	HW34 废酸 900-349-34	用于污水站废水调节 pH

5、老厂区现有工程污染物汇总

(1) 老厂区污染物排放量

老厂区现有项目各种污染物排放量统计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29 老厂区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	----	-------	-----

废气	1	颗粒物	2.285
	2	SO ₂	3.617
	3	NO _x	13.992
	4	汞及其化合物	0.0011
	5	氨	0.06
	6	硫化氢	0.007
	7	氯化氢	0.736
	8	甲醇	0.138
	9	乙酸乙酯	1.74
	10	丙酮	1.683
	11	二氯甲烷	0.0038
	12	非甲烷总烃	7.792
废水	1	废水量 (万 m ³ /a)	86.02
	2	COD	143.65
	3	氨氮	3.80
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3896.508 (产生量)
	2	危险废物	1181.64 (产生量)
	3	生活垃圾	360 (产生量)

(2) 与排污许可证符合性分析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于2017年12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于2024年03月28日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编号为913703001686121827001P。根据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排污许可证许可内容，根据前文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分析及例行监测结果，老厂区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许可浓度及排放速率要求，并满足现行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要求，老厂区现有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许可量（VOCs：47.146t/a；COD_{cr}：586.04t/a；氨氮：52.74t/a）要求。

二、厂区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现场勘查，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现有厂区内各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均已完善，企业配套建设的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并按照各项相关排污许可监测技术指南等环保文件要求制定并实施企业各项监测计划，经查阅近年例行检测及在线检测数据资料，现有项目涉及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无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一、环境空气</p> <p>1、基本污染物</p> <p>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5年1月27日）数据可知：淄博市沂源县2024年度大气环境中各主要污染物的平均浓度为PM₁₀：0.071mg/m³、PM_{2.5}：0.042mg/m³、SO₂：0.011mg/m³、NO₂：0.037mg/m³、O₃：0.071mg/m³、CO：1.2mg/m³。</p>				
	<p>表 30 沂源县 2024 年空气质量状况</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35	超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	1200	4000	达标
	O ₃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	71	16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主要与交通源污染及区域风大扬尘、地表植被较少等综合因素。</p>				
<p>2、区域削减方案</p> <p>为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淄环发[2024]24号）等，通过不断加强环境空气污染治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持续改善。</p>					
<p>二、地表水</p> <p>项目距离最近地表水体为沂河（黄家宅至韩旺村的河道水域），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发布的《2024年地表水监测信息》（2024年10月30日发布），2024年7月27日检测沂源县沂河黄家宅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溶解氧6.8mg/L，pH8.4，COD10mg/L，BOD₅3.4mg/L，高锰酸盐指数4.3mg/L，氨氮0.334mg/L）。</p>					
<p>三、声环境</p> <p>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名仕佳苑，N40m），需进行现状监测。根据2024年10月31日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报告可知（尚石检字（2024）第10115号，详见附件6），项目所在车间北侧40m处敏感目标名仕佳苑小区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同时根据企业近期（2025年8月）噪声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四、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建成后，车间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处理，项目依托的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重点区域做好防渗处理，本项目所用原辅料无泄露风险，本项目在加强防渗且周围50m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的条件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依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2020环办环评33号）》，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p> <p>五、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于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仅新安装设备，不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p> <p>六、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p>																										
<p>环境保护目标</p>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环境空气：主要保护项目厂区周边500m范围村庄村民等，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 <p>2、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项目于厂区内现有厂房进行技改新安装设备，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1243 1412 1702"> <thead> <tr> <th>主要保护目标</th> <th>影响要素</th> <th>方位、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河北居民小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WNW、90m</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名仕佳苑</td> <td>N、40m</td> </tr> <tr> <td>东河北村</td> <td>NE、130m</td> </tr> <tr> <td>西河北村</td> <td>W、469m</td> </tr> <tr> <td>名仕佳苑</td> <td>声环境</td> <td>N、40m</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td> </tr> <tr> <td>沂河</td> <td>地表水</td> <td>S、180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td> </tr> <tr> <td>项目周围地下水</td> <td>地下水</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主要保护目标	影响要素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河北居民小区	环境空气	WNW、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名仕佳苑	N、40m	东河北村	NE、130m	西河北村	W、469m	名仕佳苑	声环境	N、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沂河	地表水	S、1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主要保护目标	影响要素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河北居民小区	环境空气	WNW、9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名仕佳苑		N、40m																									
东河北村		NE、130m																									
西河北村		W、469m																									
名仕佳苑	声环境	N、4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沂河	地表水	S、18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配套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有组织颗粒物、SO₂和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要求限值。</p>																										

表3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	蒸汽发生器	颗粒物	1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SO ₂	50	/	
		NO _x	100	/	

表3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2、废水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25)表2标准。

表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执行标准 (mg/L)	标准来源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40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接收标准
7	总氮	70	
8	总磷	8	
9	全盐量	3000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25)表2标准

3、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标准名称	昼间 dB(A)	夜间 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级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3	dB(A)	65	55

4、固体废物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点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p>
--	---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1、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医药制造业27中的54、化学药品制剂制造272中单纯混合或分装的”，实行登记管理。</p> <p>2、总量控制原则</p> <p>国家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基本原则是：由各级政府层层分解、下达区域控制目标，各级政府在根据辖区内企业发展和污染防治规划情况，给企业分解、下达具体控制指标。对扩建和技改项目，必须首先落实现有工程的“三废”达标排放，并以新带老，尽量做到增产不增污。对确实需要增加排污量的新建或扩建项目，可经企业申请，由当地政府根据环境容量条件，从区域控制指标调剂解决。</p> <p>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SO₂、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COD、氨氮。</p> <p>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总量指标申请</p> <p>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污水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COD_{Cr}、NH₃-N纳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不需申请总量。</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沂源县2024年度细颗粒物年均值为不达标，本项目新增涉及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0348t/a；二氧化硫排放量为0.0672t/a；氮氧化物经处理后排放量为0.2340t/a。项目涉及总量申请污染物需实行2倍削减替代。2倍替代量后申请颗粒物总量为0.0696/a；二氧化硫总量为0.1344t/a；氮氧化物总量为0.4680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增生产设备，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基础施工，施工内容较少。项目施工期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主要在车间内进行，经过车间的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p> <p>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建筑材料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如水泥、建筑用砂等；②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过程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少量烟尘颗粒物。</p> <p>施工期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要求进行。</p> <p>①使用围栏封闭施工区域</p> <p>根据规划红线范围，设置高度不低于2.0m的围墙，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围墙外侧作美化或绿化处理。</p> <p>②对运输车辆进行防尘控制</p> <p>在施工大门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作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冲洗车辆产生的泥浆水应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p> <p>③硬化处理施工场地</p> <p>施工现场按照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漏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p> <p>④定期清扫道路</p> <p>安排保洁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2次清扫，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扫水。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p> <p>⑤建筑材料扬尘污染的控制</p> <p>砂石设置专用池槽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堆放时做到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然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砂石料如过于干燥，应及时进行洒水。施工用的砖、砌块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运输车辆要有防止泄漏、飞扬装置，卸料时采取集中码放措施，以减少污染。</p> <p>⑥堆土防尘控制</p> <p>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48小时，应密闭存放或及时用网或膜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p> <p>⑦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过程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p> <p>项目施工过程中设备安装过程焊接、切割等工序产生的烟尘颗粒物经配套的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收集处理，以减少颗粒物排放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p> <p>⑧重污染天气预警</p> <p>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p>
---	---

当发布预警时，拆除施工单位停止房屋拆除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

二、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用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施工用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等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和少量COD，经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施工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人盥洗用水，产生量较小，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施工机械跑、冒、漏的油污，露天机械被雨水冲刷后产生的油污，施工营地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堆放的建筑材料被雨水冲刷漫流后，将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须加强环境管理，尽可能减少油污及物料的流失量；在综合施工场设置围墙，消除雨水对粉状建筑材料的影响，避免其随雨水随沟渠流入河流，而对区域水环境的质量造成影响。

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得到了合理的处置，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污染情况随之结束。

三、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是居民特别敏感的噪声源之一，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只能通过加强施工产噪设备的管理，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为了尽量减少因本项目施工而给周围人们生活等活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①建设单位施工应从行政主管部门取得施工噪声许可，提前告之公众，禁止在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及打桩的施工工作；

②合理布置施工作业区，高噪音施工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敏感目标的位置；

③土石方施工选择低噪声设备；

④对周围居民有影响的施工，还应征求周围居民意见，设专人接待、处理公众对施工噪声的投诉和意见，取得公众谅解；

⑤运输车辆降低车速，安排合理的运输路线，夜间严禁鸣笛；

项目周围150m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措施，精心设计、规范施工进度，确保施工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综上所述，施工期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本项目采取以上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开挖土方、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开挖土方临时堆放后，全部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外卖给废品收购站；拆除废渣全部运往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五、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需采取以下措施：

①彩钢板拦挡：项目施工过程中采用彩钢板临时拦挡的形式，彩钢板可根据施工时序，合理重复利用。

②临时植草覆盖：为避免大风、降雨对临时堆土的影响，主体工程设计在施工过程中对临时堆土区进行撒播种草临时覆盖的措施。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p>六、施工振动防治措施</p> <p>基础施工阶段的振动会对周围建筑物存在一定影响，因此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规划要求，采取科学的措施减小施工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综上所述，通过加强作业管理和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可将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简述</p> <p>本项目生产环节无废气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配套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G1）。本项目用蒸汽发生器（配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通过1根15m排气筒（P1）排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6 645 1412 763">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主要污染物名称</th> <th>治理设施</th> <th>排放去向</th> <th>排放规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G1</td> <td>颗粒物、SO₂、NO_x</td> <td>低氮燃烧</td> <td>15m 排气筒 P1</td> <td>连续</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信息汇总见下表。</p>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15m 排气筒 P1	连续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 G1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	15m 排气筒 P1	连续							

表38 本项目废气产排信息汇总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编号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h
			废气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蒸汽制备	颗粒物	产排污系数法	9.61	--	0.0348	有组织排放P1	--	--	100%	--	--	9.63	--	0.0348	2400
	SO ₂		18.56	--	0.0672		--				--	18.56	--	0.0672	
	NO _x		64.63	--	0.234		低氮燃烧				是	64.63	--	0.234	
合计	颗粒物	--	--	--	0.0348	--	--	--	--	--	--	--	0.0348	2400	
	SO ₂	--	--	--	0.0672	--	--	--	--	--	--	--	0.0672		
	NO _x	--	--	--	0.234	--	--	--	--	--	--	--	0.234		

3、污染物排放量计算过程

污染物产生量核算：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G1

本项目配套建设3台1t/h蒸汽发生器，蒸汽发生器燃料为天然气，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的排污系数，天然气室燃炉产污系数为污染物的产排污系数分别为：废气量：107753标立方米/万m³天然气；SO₂：0.02Skg/万m³天然气（该项目采用的天然气满足《天然气》（GB17820-2018）中的二类指标，即总硫含量S≤100mg/m³，本次S取值100mg/m³）；NO_x（低氮燃烧--国内领先）6.97kg/万m³天然气（本项目配套国内领先低氮燃烧器）。由于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废气中烟尘浓度较低，烟尘产生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11火力发电、4412热电联产行业燃烧天然气的机组烟尘产生量为1.039kg/万m³天然气。

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量为33.6万m³/a，则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量为362.05万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0.0348t/a，SO₂产生量为0.0672t/a，NO_x产生量为0.234t/a。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0348t/a，SO₂排放量为0.0672t/a，NO_x排放量为0.234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61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18.56mg/m³，NO_x排放浓度为64.63mg/m³。项目配套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尘：10mg/m³）。

4、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中药、生物药品制品、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业》（HJ 125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39 项目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点位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	----	-------	----	----	------	------	------

排气筒 P1	15m	0.20m	<80℃	一般排放口	36°10'34.248"N, 118°10'37.132"E	颗粒物	1次/年
						SO ₂	1次/年
						NO _x	1次/月
厂界	--	--	--	--	--	颗粒物	1次/年

5、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1) 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年使用天然气量为33.6万m³/a，则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量为362.05万m³/a，颗粒物产生量为0.0348t/a，SO₂产生量为0.0672t/a，NO_x产生量为0.234t/a。经计算，颗粒物排放量为0.0348t/a，SO₂排放量为0.0672t/a，NO_x排放量为0.234t/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9.61mg/m³，SO₂排放浓度为18.56mg/m³，NO_x排放浓度为64.63mg/m³。项目配套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共同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尘：10mg/m³）。

(2) 合理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措施简介

项目配套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器运用了多项国际领先技术，如空气分段、燃料分段、淡浓燃烧、超混合、中心稳燃、烟气外循环、炉膛分级燃烧等技术。燃烧头内循环降氮技术助燃空气全部经旋流器强制旋流后送入一级燃烧区与一级燃烧区混合燃烧。二级燃气周围的烟强制引射到二次燃烧区燃烧。由于全部助燃空气要经过一次燃烧区，二次燃烧的氧含量和温度都将下降，二级燃料的燃烧速度将大大延缓，可使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显著下降。

②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依据前文分析及预测，项目有组织P1排气筒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处理效率满足项目要求。

③经济可行性论证

项目新增废气处理措施主要为蒸汽发生器配套的低氮燃烧器，总投资约为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较小，经济可行。

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合理可行。

6、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以及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排污。

本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根据本工程特点，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低氮燃烧器（效率按照30%考虑）失效情况。以最不利情况下废气处理系统净化效率为零考虑，源强最大的时段废气排放1h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执行标准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P1	颗粒物	9.61	0.002	1	1	0.002	——
	SO ₂	18.56	0.005	1	1	0.005	——
	NO _x	92.43	0.023	1	1	0.023	——

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项有组织污染物排放虽未超标，但氮氧化物排放量较正常工况显著提高。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针对非正常工况，要求企业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确保其正常工作状态；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检查、核查等工作做好记录，一旦发现问题，应立即停止生产工序，待设备恢复正常工作且废气稳定达标后，开工生产，杜绝废气超标排放事故发生。加强企业的运行管理，设立专门人员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管理、监测等工作。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PM_{2.5}、PM₁₀年均值目前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品质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环委办[2022]10号）、《淄博市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淄环发[2023]101号）、《淄博市空气质量三年改善行动方案(2024-2026年)》（淄环工委(2024)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抓好燃煤污染防治、工业污染源深度治理等重点任务，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区域PM_{2.5}年均值超标，项目废气均采取了针对性高效废气治理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污染物产排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装置及多效蒸馏装置排浓水、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废水、注射剂瓶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及车间清洗废水。项目不同类别废水经收集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进一步处理，满足间接排放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2、排放源信息表

根据前文给排水工程分析内容，确定项目废水产生环节、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如下表所示。

表42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间接/
-------	----	-----	---------	----------

				废水量 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直接)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1	COD	72	72	0.025	350	间接排放
		氨氮			0.003	35	
		BOD ₅			0.018	250	
		SS			0.022	300	
纯水制备、注射用水制备	排浓水 W2	COD	2464	2464	0.074	30	
		氨氮			0.007	3	
		SS			0.049	20	
		全盐量			2.957	1200	
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	设备及机件配件清洗废水 W3	COD	193.8	193.8	0.019	100	
		SS			0.010	50	
注射剂瓶清洗	注射剂瓶清洗废水 W4	COD	1028.8	1028.8	0.051	50	
		SS			0.031	30	
蒸汽冷凝	蒸汽冷凝水 W5	COD	3360	3360	0.050	15	
		氨氮			0.001	0.2	
车间清洗	车间清洗废水 W6	COD	60	60	0.012	200	
		SS			0.012	200	
产排污环节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连续/间歇)
生活污水	COD	厂区污水处理站	4000m ³ /d	70	是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
	氨氮			10			
	BOD ₅			70			
	SS			90			
排浓水	COD			70			
	氨氮			10			
	SS			90			
	全盐量			/			
设备及机件配	COD			70			

件清洗废水	SS			90			
注射剂瓶、胶塞、铝盖等清洗废水	COD			70			
	SS			90			
蒸汽冷凝水	COD			70			
	SS			90			
车间清洗废水	COD			70			
	SS			90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监测要求
		废水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综合废水	COD	7178.6	160.05	1.149	综合废水总排口 DW001, 坐标 118 度 10 分 15.06 秒, 36 度 10 分 15.53 秒	500	污水总排口季度 一次, 监测因子为 COD、氨氮
	氨氮		4.37	0.031		45	
	SS		12.67	0.091		400	
	全盐量		700	5.025		3000	

依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废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3、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及排入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1)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接纳可行性

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兼氧池+深曝池+A²O+沉淀池工艺进行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4000m³/d, 现处理量约为2760m³/d, 剩余处理量为1240m³/d,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23.9m³/d, 因此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足够满足接纳本项目污水排入及处理需求。

(2)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根据污水进水水质不同, 采用分质处理方法。

①高浓度废水

该部分废水主要来源于厂区溶媒回收车间, 废水中主要含有有机溶媒(溶剂)及少量抗菌素药物, 废水主要特征污染物可归为COD, 浓度可达10000mg/L~15000mg/L。该部分废水采用“物化+兼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降低污染物浓度, 设计处理能力为50m³/d。该部分废水经处理后与中浓度废水一并进入深曝池进行进一步的生化处理。

②中浓度废水

该部分废水主要来自于原料药生产车间，废水主要特征污染物为COD，浓度可达4000mg/L。该部分废水通过格栅预处理后桶经过兼氧处理后的高浓度废水一并排入“深曝”工序，经好氧处理后排入低浓度废水处理设施中进一步处理。中浓度废水设计处理能力为600m³/d。

③低浓度废水

废水主要来自于生活污水和制剂生产废水，该废水随同经过处理的高浓度废水、中浓度废水一同排入两段A²/O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综合处理。企业废水设有在线监测，本次评价取近9个月（2025年1月~2025年9月）的在线监测数据如下：

表43 企业废水在线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CODcr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浓度 mg/L	平均值	167	4.41	0.298	16.4
	最大值	401	25	1.73	15.8
	最小值	67.2	0.396	0.0115	3.11

废水特征污染物检测结果参照企业2025年8月对厂区排放口进行的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表44 企业废水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时间	2025.08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动植物油 mg/L	0.11	0.14	0.11	总有机碳 mg/L	39.6	40.2	38.3
总氰化物 mg/L	ND	ND	ND	总铜 mg/L	ND	ND	ND
总锌 mg/L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0.01	0.01
硫化物 mg/L	0.01	ND	0.01	苯胺类 mg/L	ND	ND	ND
硝基苯类 mg/L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ND

从上表可以看出企业老厂区废水外排水中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沂源县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分厂进水要求。

(3)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沂源县东儒林村东南约355米处，处理能力4万m³/d，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首先进入粗格栅渠，经提升泵提升进入细格栅渠进行预处理，去除污水中的大块漂浮物和无机砂砾，然后进入导流渠，在水质水量稳定的情况下可以超越调节池。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进入A²/O生化池。从生化池出来的混合液进入二沉池进行固液分离。二级处理后的污水进入絮凝沉淀池、活性砂滤池进一步处理，去除残余有机物、磷、SS、色度等，经紫外线消毒池达标后排入沂河。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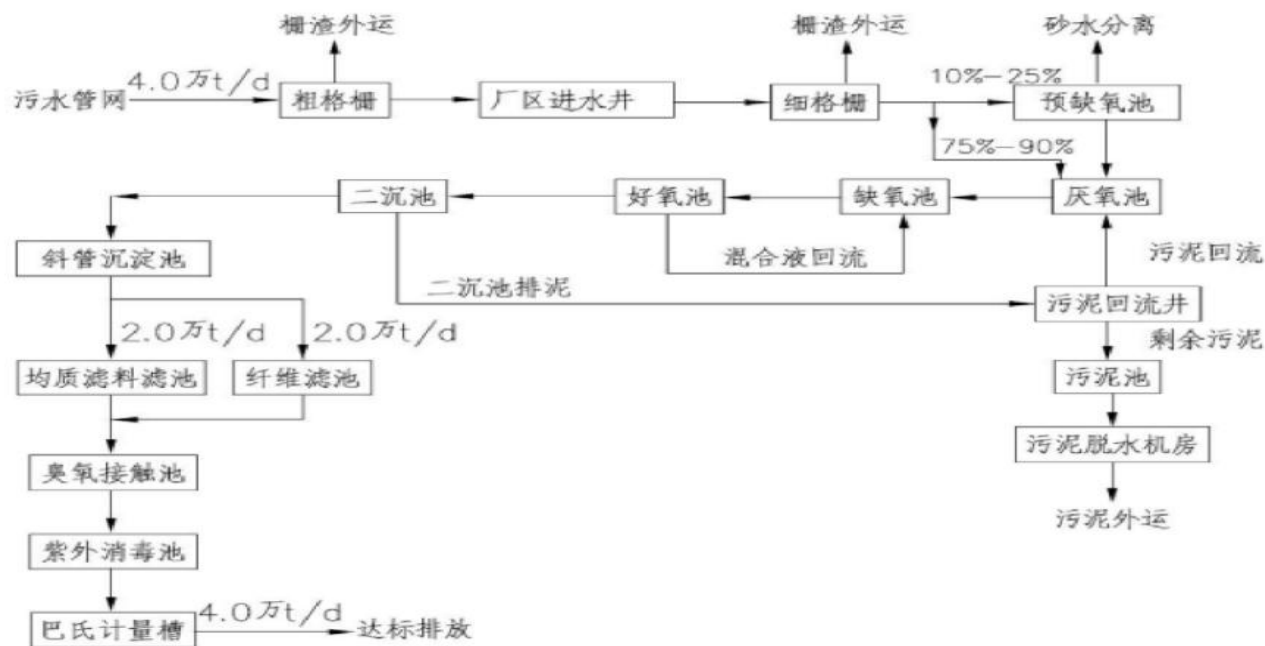


图4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发布网站，2024年11月~2025年6月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数据见表20。

表45 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一览表

时间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2024年11月	24	0.1
2024年12月	24.2	0.3
2025年1月	24.4	0.4
2025年2月	23.6	0.3
2025年3月	25.8	0.1
2025年4月	23.7	0.5

2025年5月	24.7	0.4
2025年6月	18.8	0.2

由上表可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满足《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发〔2016〕12号）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40mg/L、NH3-N≤2mg/L）。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量约为45824m³/a(152.75m³/d)。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3.7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造成冲击。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不含有毒有害污水第一类污染物，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产生冲击，从水质上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承纳本项目废水后，从水质指标和处理能力两方面分析都是可行的，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排放情况简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空调机组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方式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2、排放源信息

表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设备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208生产车间	洗瓶机	距离设备1m	85	减振、吸声、隔声	5	15.5	1.5	5	71.0	8h/d	20	51	1m
2		烘箱		80		18	15	1.5	18	54.9	8h/d	20	34.9	1m
3		灌封机		80		5.5	20	1.5	5.5	65.2	8h/d	20	45.2	1m
4		安瓿水浴灭菌器		80		14	22	1.5	14	57.1	8h/d	20	37.1	1m
5		灯检机		70		8	13	1.5	8	51.9	8h/d	20	31.9	1m

6	不干胶贴标机	70	16	15	1.5	15	46.5	8h/d	20	26.5	1m
7	机动门脉动灭菌器	80	10	16	1.5	10	60.0	8h/d	20	40	1m
8	组合式空调机组	84.8	18	3	4	3	75.3	8h/d	20	55.3	1m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A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①首先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i = L_w + 10 \lg(Q/4\pi r_i^2 + 4/R)$$

式中：L_i—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dB(A)；

L_w—某个声源的声功率级，dB；

r_i—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房间常数；

Q—方向性因子。

②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1(T) = 10 \lg[\sum 10^{0.1 L_A(r)}]$$

③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2(T) = L_1(T) - (TL + 6)$$

式中：TL—厂房平均隔声量，dB(A)。

④将室外声级L₂(T)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功率级L_w：

$$L_w = L_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由此计算等效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参数确定

①TL：门窗关闭时取20dB(A)；开启时取15dB(A)；无门窗墙体取25dB(A)；室外声源取0。

②A_{diV}：对于点声源，A_{diV}=20lg(r/r₀)

对于有限长 (L_0) 线声源: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A_{di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A_{diIV} = 10 \lg(r/r_0)$

当 $L_0/3 < r < L_0$ 且 $L_0/3 < r_0 < L_0$ 时, $A_{diIV} = 15 \lg(r/r_0)$

③其它类型的衰减忽略不计。

各主要噪声源距各厂界距离见下表:

表47 主要噪声源距离厂界距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与厂界距离 (m)			
		东边界	北边界	西边界	南边界	东厂界	北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1	生产车间	57.2	57.2	57.2	57.2	70	16	295	68
厂界贡献值 (dB (A))						20.3	33.1	7.8	20.5
标准值 (dB (A))						65 (55)			

备注: 表中与厂界距离指项目车间与车间所在厂区边界距离; 标准值括号内数值为夜间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产噪设备从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采取降噪措施是通用的、成熟的、效果显著的。经过预测, 设备噪声采用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 经过厂区距离衰减, 到达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值为33.1dB(A)。项目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差值大于10dB(A), 相差较大, 修正值 < 0.2dB(A)。因此项目贡献值叠加厂界噪声现状值后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夜间≤55dB(A))。本项目在做好噪声治理措施后, 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敏感点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北侧距离敏感目标名仕佳苑小区40m, 本项目与敏感目标示意图见图5。



图 5 项目所在车间与敏感目标距离示意图

根据2024年10月31日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噪声检测报告可知（尚石检字（2024）第10115号，详见附件9），项目北侧40m处敏感目标名仕佳苑小区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3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噪声到达北厂界噪声最大贡献值33.1dB(A)，与现状值差值较大（>10dB(A)），则项目噪声贡献值对敏感目标处噪声背景值基本无影响，修正值为0，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5、监测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中，制定监测计划。

表48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信息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1次/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识别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不合格产品）、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项目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后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由企业厂区统一合理处置，不再纳入本项目分析内容。本项目固体废物识别情况见表49。

（1）废包装材料S1：项目理瓶、质检包装等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玻璃制品等，产生总量约为0.5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卖处理。

（2）废过滤材料S2：项目用纯水依托车间现有纯水制备中心，纯水制备工艺采用“二级反渗透”，制备设备反渗透膜需定期更换；项目精滤工序过滤材料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0.2t/a，此部分废过滤材料为一般固废，委托设备厂家回收处理。

（3）不合格产品S3：类别同类项目并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0.02t/a，此部分不合格产品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为一般固废，外运处置。

（4）废矿物油S4、废矿物油桶S5：项目部分设备检修维护产生废矿物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0.02t/a，废油桶产生量为0.005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废矿物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暂存于企业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生活垃圾S6：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的相关数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0.9t/a，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4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废包装材料 S1	理瓶、拆解包装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0.5t/a	外卖
废过滤材料 S2	纯水制备、精滤等	固态	一般固废	—	0.2t/a	委托厂家回收处理
不合格产品 S3	质检	固态/液态	一般固废	—	0.02t/a	外运处置
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修维护等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2t/a	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最终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
废矿物油桶 S5	设备维修维护等	固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5t/a	

												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S6	职工办公及生活	固态	—	—	—	—	—	—	—	—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及见下表：

表50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矿物油 S4	设备维修维护等	液态	HW08	900-249-08	0.02t/a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6个月	T, I	厂区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矿物油桶 S5	设备维修维护等	固态	HW08	900-249-08	0.005t/a	固态	包装物	沾染废矿物油	<6个月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5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矿物油 S4	HW08	900-249-08	老厂西区中部	100m ²	堆放	35t	<1年
	废矿物油桶 S5	HW08	900-249-08					

2、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间

本项目拟于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间一处，占地面积10m²。一般固废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内，暂存区可满足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2）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所在老厂区西区现有危废间一处。危废间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100m²，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各项危废贮存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内暂存，定期清理，贮存不超过一年。危废间的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

- ①危废暂存库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工程设计施工，并配备消防设备。
- ②存储容器做到防腐、防漏，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③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0.4要求对危险废物设置专人管理和登记，建立危险废物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

险废物储存和处理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3年。

④危险废物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负责转运处理，企业不得私自转运。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执行。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52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装置	节点				
危废暂存间	地面、墙体破损	垂直入渗	矿物油	石油烃	石油烃
生产车间（生产区）	地面、墙体破损	垂直入渗	矿物油	石油烃	石油烃

1、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渗漏引起的污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进行重点防渗，同时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本项目防渗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53 项目区域采取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主要环节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生产车间（生产区）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严格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生产车间（生产区）、危废暂存间渗漏引起的污染，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对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生产区）进行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建设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建成后在评价范围内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3、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等重大危险源，且项目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企业运营期正常工况下不需要针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进行跟踪监测，必要时可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

(HJ819-2017) 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重点生态保护目标，生态环境影响小。

七、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及重大危险源辨识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内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废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情况详见下表。

表54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 q	贮存区临界量 Q	qi/Qi
1	废矿物油	0.02t	2500t	0.000008
2	天然气	0.05t	50t	0.001

综上，Q值为 $0.0001 < 1$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天然气遇明火引起的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项目若发生天然气泄漏事故，可能引起车间工作人员及周围人群吸入高浓度天然气造成窒息。若泄漏气体引发火灾或爆炸等事故，其冲击波、辐射热、着火物质会对厂内工作人员和厂外环境敏感目标造成伤害，对人员健康和财产带来危害和损失。火灾伴生/次生的大气污染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扑灭火灾过程中产生的消防水收集不当，肆意流淌出厂界可能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消防水进入周边雨排系统，有可能通过雨排系统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消防废水如不能完全收集并处理达标，将会对区域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进而影响周围地表水，加之防渗措施不当，会造成地下水环境污染。润滑油发生泄漏，或遇明火引起火灾事故，可能通过地表漫流或垂直入渗等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

3、建立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

- （1）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生产车间、仓库设置通风系统，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 （2）二级防控措施：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安排专门定期巡检仓库、天然气管线、润滑油存放处、危废间，可及时发现物料泄漏情况。
- （3）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生产车间、危废间均设有泡沫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等，车间、仓库设置围堰，事故状态下，确保消防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并及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储存设施中。

本项目无储罐，不属于重大风险源，因此不再单独设置事故水池，可依托厂区已建成完善的消防废水等收集及处理系统。

4、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一方面对本项目工作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另一方面也会影响周围人群及环境。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 ①加强人们的消防意识，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 ②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有关法规。
- ③遵守操作规程，要保证严格按规程操作，防止造成机械伤害，生产过程中要佩戴安全劳保用品，避免挥发性有机物对人体健康的损害。
- ④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⑤严禁烟火，车间内禁止吸烟，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厂内车间应在进口处的明显位置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的标志。
- ⑥车间内必须有自然通风设施及强制通风设施，保证车间内空气流通。作业场所所有安全通道、门窗向外开启，通道和出入口保持通畅。
- ⑦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 ⑧生产现场设置各种安全标志。按照规范对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 ⑨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 ⑩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应停止产生相关污染物的工序，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方可进行生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依托已建成车间进行改造建设。本项目位于沂源县经济开发区内，应按照《沂源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源政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加强与项目厂区所在园区及周边企业的联动，共同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5、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属非敏感区域；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风险防范措施实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表5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瑞阳路 1 号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区东区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8 度 11 分 9.016 秒	纬度	北纬 36 度 10 分 37.196 秒

主要危险废物及分布	废矿物油、天然气属于风险物质，其中天然气为管道天然气，储存量很小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火灾造成的空气污染，危废泄漏、消防废水泄漏造成的水污染和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强化风险意识</p> <p>消防及火灾风险防范</p> <p>物料贮存过程风险防范</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p>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周围村庄及小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火灾事故。项目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加强物料、产品储存和使用管理；加强物料、产品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的管理。在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预案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风险水平可接受。</p>
<p>八、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技改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 P1	烟尘、SO ₂ 、NO _x	清洁天然气、低氮燃烧器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中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全盐量等	经收集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城市污水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沂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接收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2部分：沂沭河流域》(DB37/3416.2-2025)表2标准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采取隔声和消声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相关要求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要求。</p> <p>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化粪池、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参照GB 18598执行防渗处理。生产车间、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参照GB 16889执行防渗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定期对矿物油储存场所、危废仓库、天然气管线等重点场所部位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储料桶破损、车间及危废仓库内电路电线是否完好;</p> <p>②加强企业管理,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增强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p> <p>③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间及仓库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p> <p>④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24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投产前应申请排污许可；</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94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要求，进行监测；</p> <p>(4) 按照《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规范》（DB37/T 2643-2014）要求，设置排污口并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满足淄博市分区管控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在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落实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t/a)	2.285	—	0.8875	0.0348	—	3.2073	+0.0348
	SO ₂ (t/a)	3.617	—	0.611	0.0672	—	4.2952	+0.0672
	NO _x (t/a)	13.992	—	4.667	0.234	—	18.893	+0.234
废水	废水总量 (万 m ³ /a)	86.02	—	10.545	0.7179	—	97.283	+0.7179
	COD (t/a)	143.65	—	17.61	1.149	—	162.409	+1.149
	氨氮 (t/a)	3.80	—	0.47	0.031	—	4.301	+0.03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单位: t/a)	生活垃圾	—	—	—	0.9	—	0.9	+0.9
	废包装材料	—	—	—	0.5	—	0.5	+0.5
	废过滤材料	—	—	—	0.2	—	0.2	+0.2
	不合格品	—	—	—	0.02	—	0.02	+0.02
危险废物 (单位: t/a)	废矿物油				0.02		0.02	+0.02
	废矿物油桶				0.005		0.005	+0.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需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今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5 年 11 月

附件 2 承诺函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量石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得足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01686121827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9-370323-89-05-829984		
	项目名称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8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		
	建设地点	沂源县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购置水浴灭菌柜、全自动智能灯检机、贴标机、蒸汽发生器等设备12台（套），项目建成后年产灭菌注射用水1.08亿支。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历山街道		
	总投资	663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孙兆宾	联系电话	15065866663	

承诺：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9-16

附件 4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1686121827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p>名 称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p> <p>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苗得足</p> <p>经营范围 生产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栓剂、合剂、无菌原料药、原料药；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销售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 资 本 叁亿陆仟陆佰柒拾肆万元整</p> <p>成 立 日 期 1998 年 03 月 20 日</p> <p>营 业 期 限 1998 年 03 月 20 日 至 2054 年 03 月 19 日</p> <p>住 所 山东省沂源县城瑞阳路1号</p>
---	---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仅作备案或认证使用，再复印无效



 登 记 机 关
 2020 08 08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我单位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8 亿支小容量注射剂项目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 103 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2025 年 12 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尚石检字（2024）第 10115 号



SSJC202410115

项目名称：动物保健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年产

1 亿支 SAV 稀释剂注射液（1ml）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SSJC-CX30-4(02)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计量认证  标志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5.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注明，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and 公开传播等。
7.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失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一、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 信息	委托单位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瑞阳路1号老厂区东区北侧名仕佳苑小区		
	采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20日		
	检测项目	噪声;声环境噪声。		
	样品描述	/		
	工况描述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所有环保设施正常开启,生产负荷满足检测采样要求。		
检测 单位 基本 信息	检测单位	山东尚石民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009号仪器仪表产业园12号楼B座4层		
	联系电话	0533-3980508	电子邮箱	sdsskjjc@163.com
	编制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10.31		

检测报告包括封面、报告说明、正文,并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检验章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声环境噪声	/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 声级计	SSJC/B-065	/

四、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昼间	夜间
2024.10.20	声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1#沂源县名仕佳苑小区 南侧居民楼	56.3	43.3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评价			

五、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源 国用 (2008) 第 201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座落	县城药玻路2号		
地号	4-11-180-5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20-09-28
使用权面积	1594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5945 M ²
		分摊面积	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沂源县土地管理局 (章)
2008年11月14日



机密资料 严密保管
控制使用 不得复制

编号: 2008-1170 日期: 2008.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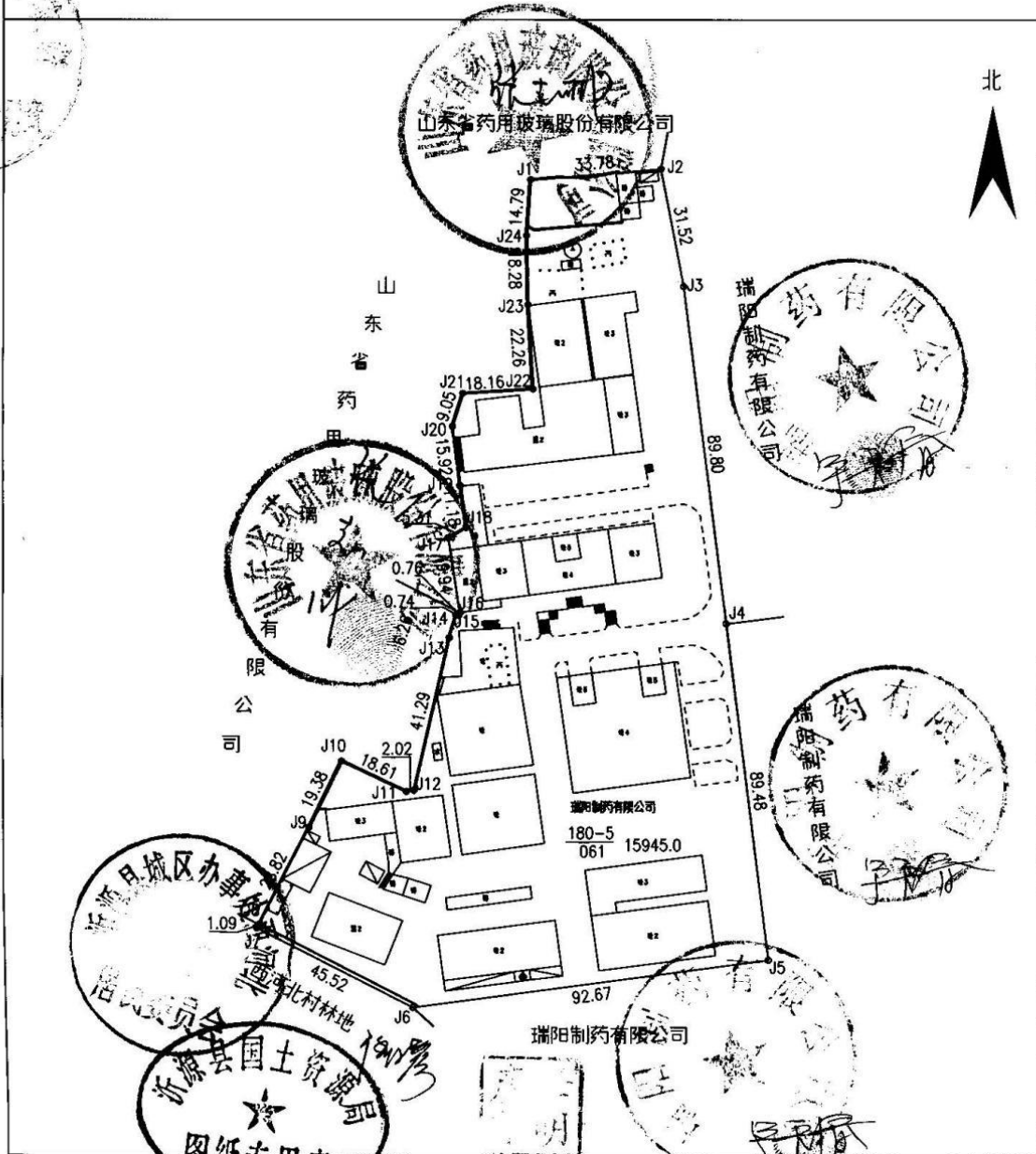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4-11-180-5

权利人: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04.50-14.75



绘图日期: 2008年11月3日

1:1500

审核日期: 2008年11月5日

审核员	张克巧	质量检查员	张克巧
发票编号	2106068278	制图员	张克巧

记 事

登 记 机 关

证 书 监 制 机 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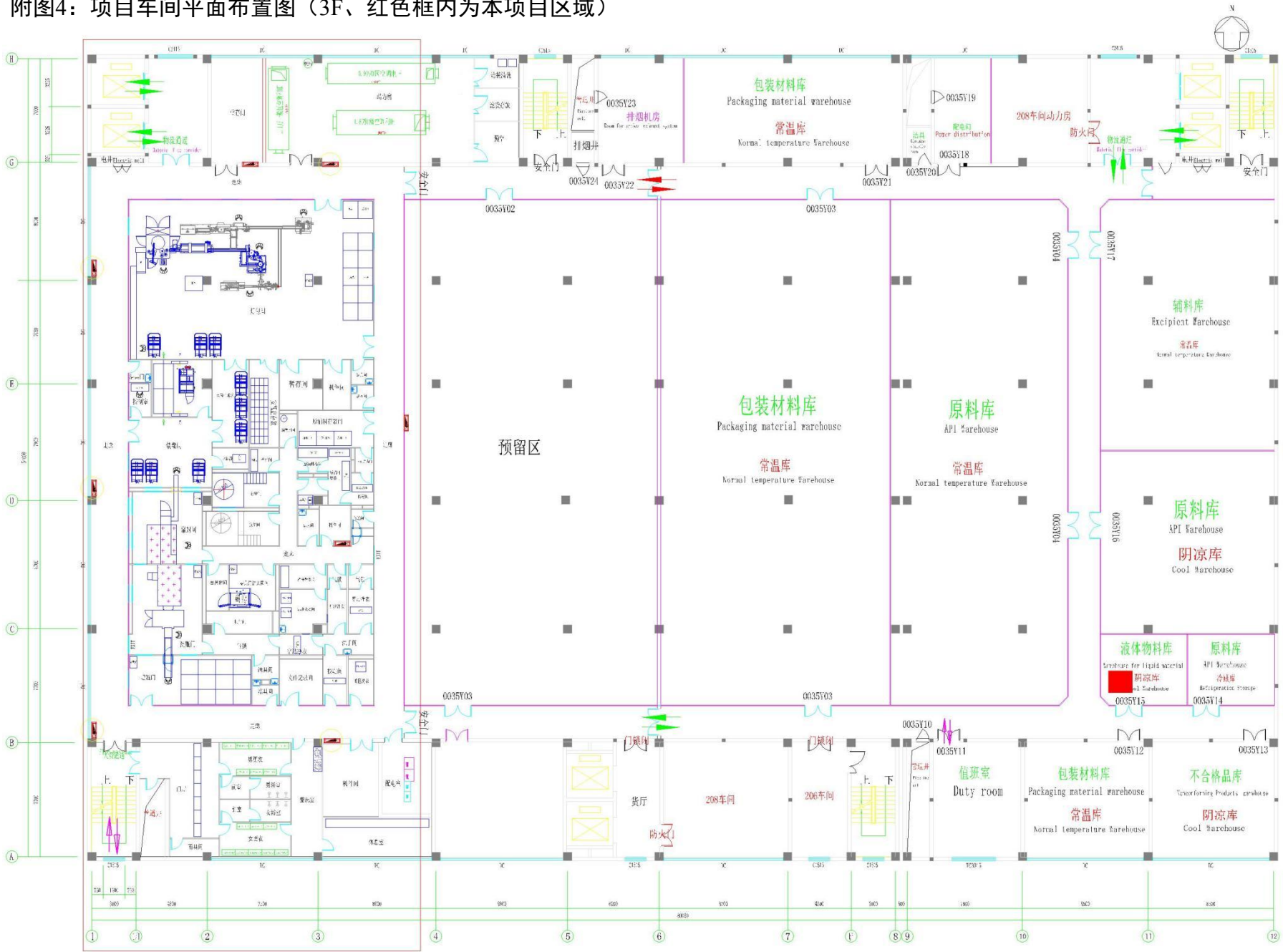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本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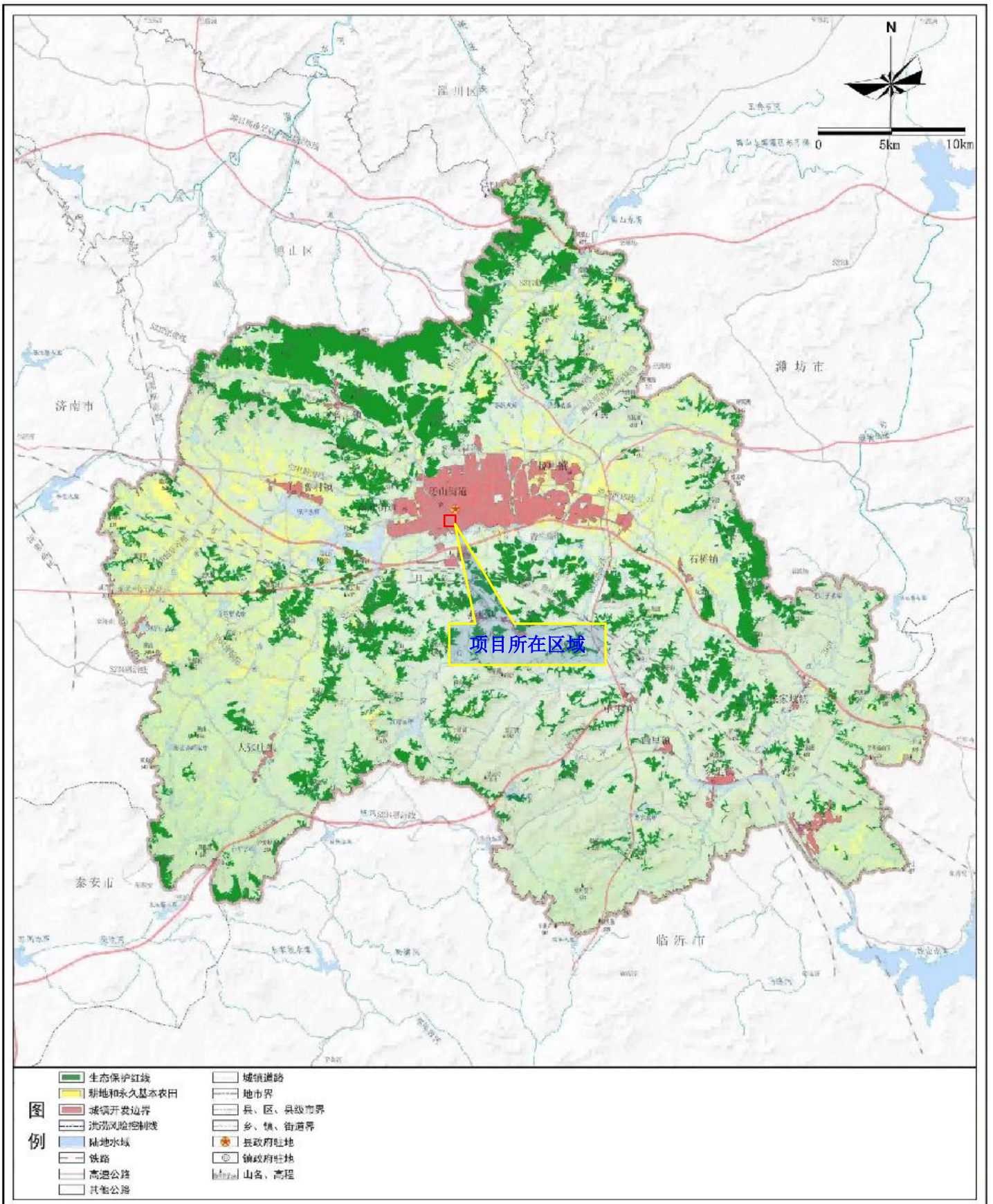
附图4：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3F、红色框内为本项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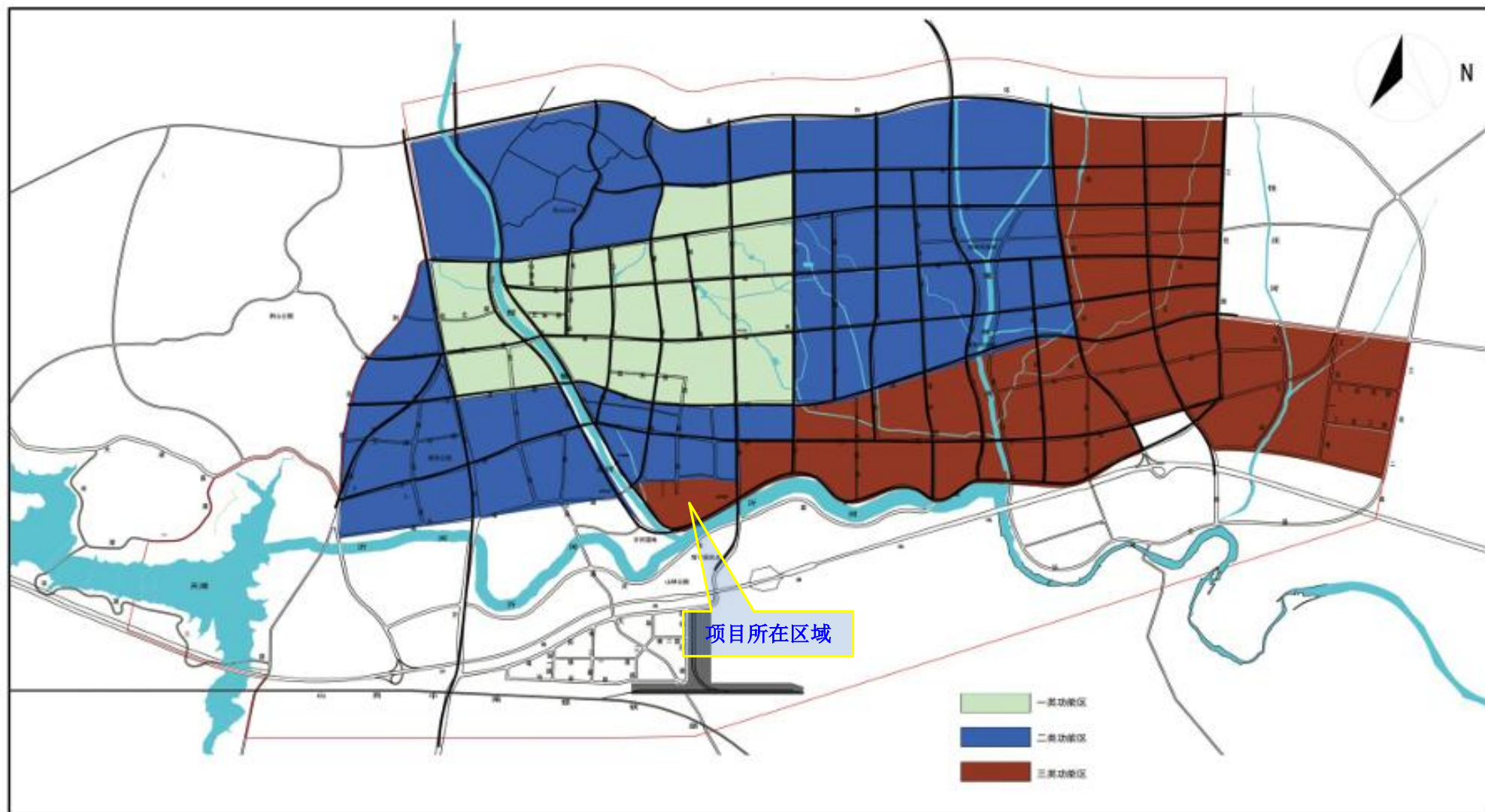
附图 5

沂源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沂源县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2023 年动态更新版）

